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憲裁字第 102 號

聲 請 人 林于如  
訴訟代理人 林志忠律師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李宣毅律師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宋易修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殺人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- 一、本件不受理。
- 二、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

## 理 由

### 一、本件聲請部分

- (一) 聲請人就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392 號刑事判決(下稱確定終局判決)所適用之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以後之民、刑事上訴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 2 點(下稱系爭要點)、最高法院 86 年及 102 年內部事務分配決議(下併稱系爭決議)與司法院釋字第 256 號解釋(下稱系爭解釋)，聲請解釋憲法暨補充解釋；復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57 條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)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
- (二) 查，系爭要點及系爭解釋未經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，另系爭決議性質上並非法律或命令，是系爭要點、系爭決議及系爭解釋皆非聲請人得據以向本庭聲請裁判之客體。核聲請意旨其餘所陳，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抵觸憲法之疑義，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32 條第 1 項、第 92 條第 2 項準用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

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裁定不受理。又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既已不受理，有關其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## 二、附此敘明部分

- (一) 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實質援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78 號解釋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本庭另行作成 112 年憲判字第 14 號判決。
- (二) 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19 條、第 63 條、刑事訴訟法第 465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；以及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33 條第 1 款等規定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部分，另行審理中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

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鐸

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

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

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

楊惠欽 蔡宗珍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：

同 意 大 法 官	不 同 意 大 法 官
全體大法官	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廷佳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